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五年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拆細前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上限，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前股份分拆為五股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寧迪 (行政總裁)

陳兆敏

非執行董事：

郎世杰

馬曉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炳榮

關基楚

芮明杰

敬啟者：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限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如有）總數10%的數目。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計算，即646,870,671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上述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1及99(B)條，關基楚先生（「關先生」）、芮明杰博士（「芮博士」）、馬曉玲小姐（「馬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陳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關先生、芮博士及陳小姐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馬小姐因有其他事務而不願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下可更新計劃限額，惟有關更新不得超過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等於970,306,006股股份）。

如本公司在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拆細前股份總數為299,847,114股，故計劃限額為29,984,711股拆細前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由股東批准之計劃限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0,000,000份購股權（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

因此，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90,000,000份購股權（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且有90,000,000份購股權（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尚未授出及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約2.78%）。概無承授人在直至及包括各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就上述已授出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限額。

除非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計劃限額（即149,923,555股股份）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59,923,555份購股權（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更新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34,353,35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使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323,435,335股股份（不包括於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9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照上文第(b)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及允許其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的普通事務之外，亦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各董事欣然推薦關先生、芮博士及陳小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寧迪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為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234,353,355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3,435,33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故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的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的借入資金中撥付購回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董事不時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0.80 (附註)	0.48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	0.92 (附註)	0.66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	0.87 (附註)	0.72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七月	0.80 (附註)	0.58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八月	0.75 (附註)	0.63 (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	0.70 (附註)	0.59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月	0.93 (附註)	0.66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12 (附註)	0.66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80 (附註)	1.00 (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	1.39	0.39
二零一六年二月	1.30	1.03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0.28

附註：有關價格乃按聯交所網站所示價格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本公司收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龍圖有限公司（「龍圖」） ^{附註}	538,500,000	16.65%	18.50%

附註：龍圖為538,500,000股股份之擁有人。前任董事邵永華先生為龍圖之董事。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收回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收回授權，則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會增至上表第四欄所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收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7. 本公司收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收回任何股份。

關基楚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關先生於企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上市公司。彼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之公司秘書。關先生持有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訂立的委任函，關先生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36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關先生的委任期初步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關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芮明杰博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與發展研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芮博士現為一名教授，並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系主任。其主要研究領域為產業與企業發展、企業戰略及管理、國有企業改革理論、現代公司理論及知識管理創新。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芮博士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自動化儀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證股份代碼：6008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持有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芮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委任函，芮博士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36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芮博士的委任期初步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芮博士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陳兆敏小姐，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小姐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專業的審計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彼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小姐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1,8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陳小姐的委任期初步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陳小姐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關基楚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芮明杰博士為董事。
(C) 重選陳兆敏小姐為董事。
(D) 肄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如有）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授出的權力須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i)股份；
(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本公司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為向董事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c)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經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後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授出的權力須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決議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證券的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以及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進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憑藉根據及遵守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於任何情況下，所增加之經更新計劃限額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動議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事宜而言屬適當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寧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及陳兆敏小姐重選為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
4. 載有上文第4項決議案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馬曉玲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